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241554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障字第11230584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
東北區

承辦人：陳羿慈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轉分機1548

傳真：27209229

電子信箱：ivy040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本市自112年5月1日起，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採全面特約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3日衛部顧字第1111963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現行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（以下稱長照輔具補助）流程仍採雙軌制，民眾自行請款或特約廠商代償墊付擇一，惟配合中央政策及函示，本市將自112年5月1日起採全面特約制度（含代償墊付），各縣市政府應於112年4月底前完成全面特約制。
- 三、為保障各輔具相關廠商之權益，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，自112年5月1日起，非與政府簽約為長照特約單位，不得提供長照輔具補助，若有簽約成為長照特約單位之需求，可至本局官網/身心障礙者服務/輔具補助及服務/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暨長期照顧輔具特約服務專區 (<https://reurl.cc/xlp7y4>) 下載應備文件，填寫完畢後親送或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1樓，若有相關疑問，歡迎逕洽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輔具小組，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分機1546、1548、1549、1554、1560。
- 四、另本局於112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假臺北市身心

障礙服務中心6樓集會室（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號6樓）辦理「112年臺北市輔具補助政策說明會」，會議將同步說明如何申請成為特約廠商、本市輔具系統操作及相關政策說明，若有興趣參與，可於112年4月10日下午17時前填寫報名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W1BRGvvsBm2wXrKBA>），當天說明會議程及簡報，置於路徑：<https://reurl.cc/9V6GQa>，可自行下載檢閱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姚淑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